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

关于深圳诺普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深圳诺普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以下称“本所”）接受深圳诺普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的委托，指派本所律师出席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称“本次股东大会”），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合法性进行见证。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称“《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法律文件以及《深圳诺普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就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有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项的合法性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决议一起予以公告，并依法对本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责任。

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资料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1．根据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临时）及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临时）决议，决定于2019年2月15日（星期五）下午14:30召开本次股东大会。

2．公司董事会在巨潮资讯网等媒体上向公司股东发布了关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了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时间、地点、出席会议对象、出席会议股东的登记办法及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事项，并对有关议案的内容进行了充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分披露。

3．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表决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现场会议时间：2019年2月15日（星期五）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2月15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2月14日下午15:00至2019年2月15日下午15:00。

现场会议地点：深圳市宝安区西乡水库路113号公司七楼会议室

经验证，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地点及其他事项与本次股东大会通知的内容一致。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法律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人员的资格、召集人的资格

1．根据出席现场会议股东签名及授权委托书等相关文件，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股东代表共6人，代表公司股份数411,660,694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5.0357%。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2．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

经验证，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召集人的资格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法律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根据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等相关公告文件，公司股东以现场表决和网络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投票。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就公告中列明的审议事项以现场投票方式进行了逐项表决，按规定指定的股东代表、监事和本所律师对现场投票进行了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了表决结果；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表决结束后，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了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表决权总数和表决结果。公司合并统计了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

公司合并统计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关于修订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1.1 回购股份的目的

表决结果：同意413,393,12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8,784,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1.2 回购股份的方式

表决结果：同意411,793,12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613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1,600,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600,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3870%。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7,184,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1.7859%；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1,600,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600,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8.2141%。

1.3 回购股份的价格及调整原则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411,789,52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6121%；反对3,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9%；弃权1,600,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600,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3870%。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7,180,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1.7449%；反对3,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410%；弃权1,600,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600,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8.2141%。

1.4 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

表决结果：同意411,793,12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613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1,600,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600,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3870%。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7,184,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1.7859%；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1,600,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600,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8.2141%。

1.5 拟回购股份的种类、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

表决结果：同意411,789,52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6121%；反对3,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9%；弃权1,600,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600,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3870%。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7,180,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1.7449%；反对3,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410%；弃权1,600,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600,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8.2141%。

1.6 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表决结果：同意411,793,12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6130%；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1,600,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600,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3870%。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7,184,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1.7859%；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1,600,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600,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8.2141%。

1.7 回购股份的相关安排

表决结果：同意411,793,12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613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1,600,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600,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3870%。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7,184,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1.7859%；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1,600,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600,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8.2141%。

本议案的表决结果：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 以上通过。

2、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回购相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11,793,12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613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1,600,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600,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3870%。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7,184,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1.7859%；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1,600,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600,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8.2141%。

本议案的表决结果：通过

经验证，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法律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召集人的资格及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法律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叁份，无副本。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此页为《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关于深圳诺普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无正文]

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

负责人：_____ 经办律师：_____

马卓檀 唐都远

_____

王城宾

2019 年 2 月 15 日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